

2009-2010年国务院侨办课题重点项目

华侨华人经济资源研究

庄国土 黄新华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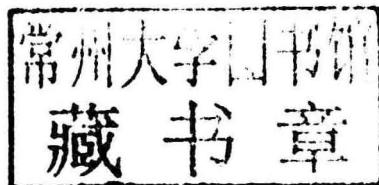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编

2009-2010年国务院侨办课题重点项目

华侨华人经济资源研究： --以华商资产估算为重点

庄国土 黄新华 王艳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编

前 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海外华商已成为世界经济中一支日益活跃的力量。由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庄国土教授主持的2009—2010年国务院侨办重点课题《华侨华人经济资源研究——以华商资产估算为重点》，以宏观的视野、全面的数据、严谨的论证对世界华侨华人经济资源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探析，对东南亚各国华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这对侨务部门把握侨情、制定侨务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据。课题报告还选择部分国家、尤其是新华商较多的国家进行个案研究，涉及行业结构、资产评估、发展趋势等专题，为以后进一步跟踪研究奠定了基础。

文中观点均为作者“一家之言”，“文责自负”。此报告为内部出版，请勿公开转载。

因成书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国务院侨办政法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章 东南亚华商资产的估算

第一节 东南亚华商资本的估算及其方法.....	11
第二节 印尼华商资产评估.....	20
第三节 菲律宾的华商资产评估.....	26
第四节 新加坡华商资产评估.....	31
第五节 马来西亚华商资产评估.....	38
第六节 泰国华商资产评估.....	44
第七节 柬埔寨华商资产评估.....	50
第八节 缅甸华商资产评估.....	58
第九节 越南华商资产评估.....	63
第十节 老挝华商资产评估.....	69
第十一节 文莱华商资产评估.....	72

第二章 新加坡华人企业变化发展研究

第一节 新加坡华人企业集团变化发展状况（1997–2008）.....	77
第二节 新加坡华人中小企业发展变化状况（1997–2008）.....	98
第三节 新加坡华人中小企业变化特点及面临挑战分析.....	119

第三章 泰国华商行业与规模研究—以中小企业为重点

第一节 泰国华侨华人数量与分布及其与商务发展的关系.....	142
第二节 泰国华人职业结构及经济概况.....	149

第三节 泰国华人资本概况.....	156
第四节 泰国华人中小企业的行业结构.....	168

第四章 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商发展研究

第一节 马来西亚华商资产估算及其经济地位.....	179
第二节 菲律宾华资企业现状分析.....	200
第三节 越南华资企业分析.....	225
第四节 印尼华商现状分析.....	261
第五节 柬埔寨华商现状分析.....	275
第六节 缅甸华商的发展.....	296

第五章 美洲华商发展研究

第一节 美国华商现况分析.....	319
第二节 加拿大华人中餐馆的现状与发展.....	392
第三节 阿根廷华人超市行业的发展.....	422
第四节 巴西华商现况.....	433
第五节 秘鲁华商现况.....	451
第六节 巴拉圭华商现况.....	460

第六章 非洲、大洋洲和中东的华商

第一节 非洲华商行业与类别.....	470
第二节 毛里求斯华商研究.....	495
第三节 马达加斯加华商资本与经营状况.....	509
第四节 澳大利亚华商经营状况.....	525
第五节 新西兰华商发展状况.....	533
第六节 迪拜华商资本与经营状况.....	544
第七节 沙特华商发展研究.....	556

第七章 东北亚华商发展研究

第一节 俄罗斯华商现况.....	576
第二节 蒙古国华商现况.....	594
第三节 日本华商经济实力分析.....	607
第四节 韩国华商研究.....	619

概 述

一、缘起

中国以外的华侨华人经济资源，一直是华侨华人研究的热点。尤其是对华商资产总额的估算，一直是研究华侨华人经济活动及其与中国关系的重要课题。20世纪初以来，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日本学者一直对中国侨汇和东南亚华商经济实力进行密切跟踪研究，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者也不断跟进。

部分学者对东南亚华人资本额的估算

年代	东南亚华人资本估算额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20世纪30年代末以前）	6.44亿美元（据H. G. Gallis估计）
	9.43亿美元（据福田省三估计）
20世纪50~60年代	29.67亿美元（据内田直作估计）
	29.30亿美元（据游仲勋估计）
20世纪70年代	166亿美元（据吴元黎估计）
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	600亿美元（据游仲勋估计）
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	1000亿美元（据郭梁估计）
20世纪90年代	3000亿美元（据《亚洲周刊》估计）

近年来，国侨办中新社相关课题组每年发布年度《世界华商发展报告》。该报告对大陆以外的华商资产，按区域和国别做出估算，并推导出华商总资产数额及其变动情况。该报告以华商上市公司市值为基础，计算其资产总额及每年股值变动产生的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对评估华侨华人企业及资本实力极具参考价值。

我们仍认为，《世界华商发展报告》未能全面反映华侨华人的经济实力。

首先，该报告以上市公司的市值为主要依据。其估算依据《亚洲周刊》

每年分布的《全球华商1000排行榜》中所列的华商企业股票市值。再设定这些“华商企业的总资产和营业额可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同类企业总和的75%左右”而进行推算，得出“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亚洲地区华商企业总资产约3.2万亿美元、总营业额突破1万亿美元”的估算。再以“世界华商投资中国的资金中来自亚洲华商占87%、假定世界各地华商对中国大陆的投资倾向与其资产水平基本相同”作为推估基础，得出“全球华商的总资产约为3.7万亿美元”的结论。

我们的研究表明：

首先，华侨华人企业并非都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基本都是大型企业。但即使是大型企业，很多公司也没有上市。

其次，大量的中小企业（基本上没有上市）是华商的主体，数量数百倍于华商上市公司。在很多华侨华人聚居的国家，它们的资产总和甚至可能超过上市公司。由此，该报告认为的这些上市公司华商企业“总资产和营业额可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同类企业总和的75%左右”，会导致对华商资产的严重低估，与现实相距甚远。

第三、该报告将香港和台湾的数据一并统计，对华侨华人资产总额没有特别估算。根据该报告，港台华商上市公司的企业数量和规模约占中国大陆以外的335家华商企业的75-80%。^[1]虽然其他上市公司都在东南亚，但如所周知的原因，东南亚华商企业上市率远低于港台。因此，仍会产生较大偏差。

我们认为，全面、准确地评估国际华商资产及其行业结构，是海外侨情的最重要信息之一，对中国与华侨华人的经济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报告对港澳台以外的海外华商的资产估算采取以下方式：

[1] 中国大陆以外的335家是：香港(139家)、台湾(119家)、新加波(28家)、马来西亚(25家)、印尼(9家)、菲律宾(8家)、泰国(7家)。《亚洲周刊》，2009年，第48期，22-49页。

1. 在上市公司资产估算方面，大体认可《世界华商发展报告》以上市公司股票价值估算的方法。
2. 本研究报告关注华商中小企业。将华商中小企业资产的估算计入华商总资产。
3. 鉴于东南亚华商企业资产约占全球华商（不包括中国大陆、港澳台）75%以上，本研究课题将东南亚华商资产估算作为重点。
4. 在没有华商中小企业数据的国家，参照华人人口数量、从商比例及当地国经济水平（GDP）估算。大体而言，以有中小企业数据的国家的华人人数/中小企业数量和资产/当地国经济发展水平，推估其他有可比性的国家。
5. 大部分国家的资料不全，无法单独作资产总额推估，就大体概述华商产业机构和基本规模。
5. 将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和金额单列，以便参考。

三、相关概念界定

（一）华侨（Overseas Chinese）：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根据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第3条规定：华侨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1]何为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第3条和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者具有中国国籍，但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者不具有中国国籍。^[2]但何为定居，中国政府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间和身份界定。在实践上，很多前往海外求学、投资或务工者，从一开始就具有定居性质。从研究的技术角度上，在国外的中国移民属于短期居留或长期定居，无法在技术层面上（如：持何种签证，是否会滞留国外等）详细把握。因此，我们拟引入“国际移民”的概念。何为国际移民？联合国人口司

[1]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务法规文件汇编1955—1999》，内部文件，1999年印刷，第1页。

[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上揭书，151页。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和世界移民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对“国际移民”的定义为：跨越国界的常久性人口空间移动。在统计移民数量时，以非出生于居住国为标准。何为“常久性”，则各国标准不一，从1—12个月均有。参照以上定义，对国外的中国移民中仍持有中国护照者，都视为华侨，但不包括政府所派遣的外事人员。在国外从事商务活动，则归入本文所研究的“华商”。

（二）华人

“华人”指一定程度上保持中华文化（或华人文化）和中国人血缘的非中国公民。血缘和文化，是华人属性的最本质特征，体现了客观差异的标识。我强调“一定程度”，是因为随着离乡去国日久，中国移民及其后裔的文化和血统混杂程度越高，与中国本土人们的差异越大。由于同化和融合的程度日益加深，华人的语言、血缘、文化上的传统属性趋于模糊，作为族群、文化意义上的华人共性，越来越依赖于主观认同。

（三）华商

《世界华商发展报告》认为：“‘华商’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一般指具有中国国籍或华裔血统、活跃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商人群体，其中包括港澳商人、台湾商人以及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中从事商业活动者。他们被统称为‘世界华商’。”本文对华商的定义与此大体相似，即：从事商务活动的华侨华人群体或个人，统称华商。

（四）华人企业集团和大型企业

“华人企业集团”这一概念目前尚无统一的精确定义，^[1]我们大体认为，“华人企业集团”指以华人控股为主、由拥有雄厚资本实力的核心企业、主要企业及附属或关系企业所组成的企业群体。^[2]依据企业集团经营行

[1] 汪慕恒教授定义华人集团以华人控股为主、由拥有雄厚资本实力的核心企业、主要企业及附属或关系企业所组成的企业群体。汪慕恒：《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页。

[2] 庄国土：《华人华侨与中国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42页。

业的侧重点不同，可分为产业型企业集团、金融型企业集团、服务型企业集团和混合型等企业集团。各国发展水平和经济规模不同，对大型企业（企业集团）的认定标准不一。2000年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对大型企业分类标准，即在制造业：至少持有30%的本地股份，固定生产性资产超过1500万新元或在服务业（零售业、金融、商业）部门雇工大于200人。但各个国家规定的大企业标准不一，无法统一其资本额或雇工人数的标准。

（五）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本研究课题极为重要的概念。各个国家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不一，学者的看法也略有不同。^[1]我们以泰国的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泰国是中等发展程度的国家，其发达程度低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又高于印度支那三国、印尼、菲律宾和缅甸，在世界华侨华人中较有代表性。根据泰国工业部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1）制造业与服务业就业人数未满200人，批发业就业人数未满50人，零售业就业人数未满30人；（2）制造业与服务业固定资产少于2亿铢，批发业固定资产少于1亿泰铢，零售业固定资产少于6000万泰铢。

（六）华人资本（企业）

华人资本指华人所有或者华人控制的资本，其所有的资本往往表现为其

[1] 梁英明教授认为华人中小企业首先是一个组织群体概念，它是相对规模较大的企业而言，同时相对其他族群而言它又是一个族群概念，其主要经营者或出资者是华族，一般来说，华人资本占1/3以上或华人股东为最大的单一股东并由华人经营管理的企业确定为华人企业。梁英明：《关于海外华人经济研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20页。而暨南大学李兴在硕士论文《东南亚华人中小企业现状与治理行为》中独辟蹊径，综合民族学和经济学，通过定性、定量方法对华人中小企业进行定义：华人中小企业是华人所在国(或地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企业群，多以企业经营型和生业型(个人为维持生活而创办的一种企业)形式存在，往往同大企业形成相互补充关系的外围华人企业。因华人企业是一个相对概念，华人中小企业也是相对的，但比起华人企业集团，其更具有华族特性，主要经营者或出资者为华人。从量化方面来说，华人中企业从业人数常在5人到100-200人之间(参照中小企业定义的区域性)，相对华人企业集团而言，其营业资金也较少。李兴：《东南亚华人中小企业现状与治理行为》，暨南大学2003年硕士论文，第6页。

拥有的财富或企业股份，其控制的资本指所控企业的资产。企业是资本的载体，华人资本离不开华人企业，华人企业指由华商创办的或者控制的企业。^[1]

确定是否属于华人资本或华人企业有较大难度。一方面，很多华侨华人为了企业发展，常用当地主体民族成员的身份注册和经营公司，以避开政府和当地社会的排斥和限制华资企业的政策。另一方面，不少华商，尤其是东南亚华资企业，让当地权贵参股，以谋求经营的便利。一般而言，第一种情况更多，但我们假设两者能部分相互抵消。就这个意义上，本报告对华商资产的估计还是大为保守。

三、本课题成果或达到的目标

由于本课题涉及地区广，国家多，原拟分国别统计的研究方法尚需更多时间完成。加上东南亚以外的华商资料搜集尚不完整，仅能初步达到以下目标：

1. 通过对大华商最为集中的前东盟五国华商中小企业的研究（以新加坡和泰国为例），提出即使是在大华商集中的地区，华商中小企业资产也应当占华商资产总额的30–50%的实证依据。在其他地区，中小企业可能是华商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类学者和媒体只依靠上市公司总值为基础评估华侨华人经济实力的方法。本项研究成果认为其研究方法有误，并根据新方法研究提出新估算。

2. 本课题组的初步研究结论为：东南亚华商的资产约15051亿美元。其中，华商大企业的资产9506亿，中小企业3994亿，外来华资1557亿。由于各国的中小企业的数据不全，该部分可能低估或大大低估。如以国别分，则新加坡为5986亿美元（占39.77%）、泰国3853亿美元（占25.6%）、马来西亚1812亿美元（占12.04%）、印度尼西亚1866亿美元（占12.4%）、菲律宾797亿美元（占5.3%）。东南亚五国占据东南亚华商资产的95%。即使扣除大陆华资

[1] 石维有：《战后泰国华商发展史研究——关于资本积累的变化（1945—1996）》，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6月，第16页。

的77.85亿美元，也在1.49万亿以上。由于对后东盟五国的数据掌握不够，只能依靠现有资料估算，对后五国估计应当远低于实际数额。但后东盟五国的华商实力较小，虽然低估，对东南亚十国华商资产总额的影响不大。

表 1-4 2007-2009东南亚各国华商资产统计

单位：亿美元

国别	年份	国内华商资产统计		国际华商投资统计			总资产
		大企业 (上市与 非上市)	中小企业	大陆 华资	港澳 台资	其他	
印尼	2008			5.43	139.21	83.22	1866
	2009	1295	343				
新加坡	2007	4356	1367.2				5986
	2008			35.02	112.56	115.34	
马来西亚	2008	615.8	875.4	3.61	152.79	164.3	1812
泰国	2007		1156.4		121.3		3853
	2008				49.18	179.08	
	2009	2342		4.48			
菲律宾	2009	515.8	242.5				797
	2008			0.87	24.44	13.59	
越南	2007						546
	2008	274.9			271.7		
缅甸	2008	67.17			4.59	12.87	94
	2009			9.3			
柬埔寨	2007	20	10.07		3.93		50
	2008				0.42	8.94	
	2009			6.33			
文莱	2008	17			2.12	14.92	34
	2009			0.17			
老挝	2008	3			0.38	4.29	13
	2009			5.36			
总计		9506.6	3994.57	77.85	882.62	596.55	15051

按中新社的估算，在2007年世界华商资产3.7万亿美元中，港台的份额约

占75-80%，即2.85万亿左右，则包括东南亚的其他世界各地华商资产总额仅0.85万亿。

本课题组认为，东南亚华侨华人数量占世界华侨华人人口73.5%，如以其他地区的华商人均资产如东南亚华侨华人，^[1]则港台和东南亚以外的世界华商，其资产总额应在5500亿美元左右。东南亚与其他地方的华商资产当在2万亿以上。加上港台，中国大陆以外的“世界华商”资产总额当接近5万亿美元。^[2]

海外侨情的最重要部分之一是华侨华人的经济活动。由于东南亚华商是中国以外的华商主力，掌握东南亚华商经济实力，对国家准确把握侨情有较高的价值。鉴于东南亚华商是参与建构中国-东盟经济一体化的主力之一，也是中国经营东南亚的重心。对华侨华人经济活动的现状与趋势的判断，是制定国家对外战略和侨务政策、尤其是东南亚侨务政策的依据之一。

3. 本课题组将各国华商企业分为本地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外来华资。通过对东南亚各国华商结构的研究，得出外来华资约占本地华资13%以上的估算。在其他地区，外来华资的比例更高。由此可推断海外华资的国际流动性及其与投资地华商联系日益密切的趋势。

4. 选择部分国家、尤其是新华商较多的国家进行个案研究，涉及行业结构、资产评估、发展趋势等专题，以便为今后的进一步跟踪研究和提出以实证数据为依据的估算奠定基础。本课题组关注新华商较多的非洲、大洋洲、拉丁美洲、北美、东北亚等地区的华商分布、资本和行业结构及经商环境评估，对把握新华侨集中地区的侨情有一定意义。

5. 对中国的对外投资，尤其是非国有企业的对外投资进行初步的规模、行业和结构的探讨。近十年来，中国的对外投资数百亿美元，实际数据可能比公开的数据大得多，其累计资产总额相当惊人。中国对外投资包括国企和

[1] 中新社的估算方法。

[2] 仍按中新社估算方法。虽然各国发展程度不一，但大体上华侨华人的收入水平在当地国平均水平之上。发展中国家的华侨华人经商者比例高于发达国家的华侨华人，但发达国家华裔资产，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基数较高，可先暂定两者对冲。即使有误差，对估算世界华商总额的影响也不大。

私企。至少中国私企的对外投资，已经构成当地华商资本的一部分，其理由与台商和新加坡华商对外投资相同。本研究成果累积相当部分中国大陆投资公司的数据，以便为后续研究打下基础。

6. 本研究成果认为，中国非国有企业（民营资本）的对外投资企业，应当是国外华商的一部分。至于中国大陆国有企业的在外投资是否属于华商，则须专门厘清。就东南亚而言，来自中国大陆的资本（含民营资本）不足东南亚华商资产总额的1%，对东南亚华商资产的总体估算影响甚微。就全球而言，中国大陆对外投资存量数百亿美元，对2万亿美元以上的华侨华人资本，影响程度也不大。

四、不足之处

1. 研究成果不周全。原本拟对世界各国华商做较深入的普查，通过统计数据实证世界华商资本总额、行业结构等。但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后，仍未能掌握足够统计数据。因此，很大程度上仍只能对资料比较充分的东南亚各国作资产估算，进而推断其他地区的估算。好在东南亚华商是世界华商的重心，份额可能占80%。因此，其他地区的推断，大体不甚影响最后的推断。今后仍希望能用统计或调研数据的实证，来验证对其他地区华商估算。

2. 部分数据来源的可靠程度。虽然我们尽可能利用各国统计机构公布的数据，但由于资料不全，只好利用部分可靠程度尚可的媒体分布的数据。

3. 该课题的艰难程度超过课题组负责人的设想。虽然研究范围已经缩减，但仍力有不逮。本课题负责人的能力不足和时间不够是另一原因。

4. 因缺乏可靠的推算数据与标准，未能提出对东南亚以外的华商资产总额的估算。因此，本课题组认为，对东南亚华商资产总额的估算或可公开，但对世界华商资产总额的估算仍不成熟。本成果仅部分参照中新社的估算方法提出东南亚以外华商资产的估算，须待获得其他必要数据验证后再公开发行。

5. 在东南亚华商研究方面，第一节与其余各节的部分内容有重复。第一章及第一节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第一节对东南亚各国华商资产总额作出估

算，余下各节按国别分列，对该国华商资产推估有更详细的估算依据。为保持各节主题的相对完整性，内容有所重复。

说明：参与本课题资料搜集和撰写部分章节的人，尚有博士生曾晓东、何启才、林联华、原晶晶、王耀东、阳阳等及部分硕士生。陈君、康晓丽两位学术秘书参与全文整理和编纂，在此表示感谢。

第一章 东南亚华商资产的估算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形势与东南亚各国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东南亚华人逐渐融合于当地社会，成为当地国家民族的组成部分——华族。^[1]东南亚华侨社会逐渐转变为华人社会，华人经济也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华族充分发挥自身善于经商等特点，克服种种困难，不断改进经济活动方式，抓住各种契机，扩大经济活动范围，为自己获得了应有的经济地位，并为居住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伴随着东南亚华族经济的崛起，华商网络日益形成，华人资本逐渐成为本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

本章是本研究课题的重点，所指的东南亚华商，即在东南亚各国中直接从事经济活动以及为企业服务的各类商务机构中的华侨华人。

第一节 东南亚华商资本的估算及其方法

东南亚华商是世界华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下表中可知，华人资本的公司占据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企业总数的40%、37%、30%，以及总销售额的31.3%、29.8%、22.2%。它们当中既有实力雄厚的华人企业集团^[2]，也有数量庞大的华人中小企业^[3]，其中华人企业集团是东南亚地区华人资本

[1] Leo Suryadinata,ed.,Ethnic Chinese as Southeast Asia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1997；另请参阅庄国土：《略论东南亚华族的族群认同和发展趋势》，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3期。

[2] 华人企业集团指以华人控股为主、由拥有雄厚资本实力的核心企业、主要企业及附属或关系企业所组成的企业群体，请参阅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难以确定。中小企业的数量多、行业分布广、统计不精确，